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4-04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2:00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至2014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05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0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前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三、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需逐项表决: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

2.03发行对象

2.04发行数量

2.05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0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8上市地

2.0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7、《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股东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1室。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563;投票简称:国投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563;

(3)在"委托价格"项下申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如下表:

①如股东对上述全部议案统一表决,则以100元代表全部议案;

②如股东对上述议案分别表决,则以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②,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	2.02
2.03	发行对象	2.03
2.04	发行数量	2.04
2.05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05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6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7
2.08	上市地	2.08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2.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00
6	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00
7	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1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时至2014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应当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回报

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层

邮政编码:710075

联 系 人:孙一娟

联系电话及传真:(029)81870262

(二)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附件: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			
2.03发行对象			
2.04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5发行对象			
2.06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07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8上市地			
2.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弃权"或"反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如为公司委托需加盖公司公章。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4-035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15:00至2014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水路九号国家法官学院北京分院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0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10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第1、2项议案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第1项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相关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4年1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在2014年11月13日17: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准)。

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71856

传真:010-65668256

联系人:李铮 张娇

邮编:100022

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75;投票简称:银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75;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一次性表决,对累积投票议案无效	100
1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选举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杨海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程少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辛向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	选举刘黎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
1.5	选举王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5
1.6	选举谢振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7	选举张志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8	选举邓延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9	选举朱玉栓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2	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林毅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1
2.2	选举叶薇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2
3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4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00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00

备注: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议案序号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C、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5分钟后即可以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激动成功后5分钟就可以使用。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15:00至2014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1、同一表决权既通过现场投票又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1、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票数
1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选举非独立董事		--
1.1	选举杨海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程少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辛向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刘黎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王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谢振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		--
1.7	选举张志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邓延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朱玉栓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选举林毅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叶薇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1、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写表决意见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对应的表决意见栏中打"√",同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任一项意见表决,选择多项表决意见的则该表决票无效;

2、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则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选择投票给相应的候选人,可以集中投票给其中的某一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但累计投票数量不能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以累积投票方式同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9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1日下午13:30在芜湖市国信大酒店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晓光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总人数	22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141,175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1.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6,768,57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9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2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372,60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41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庄明福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审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	329,496,175	98.91%	1,901,850	0.57%	1,743,150	0.52%	是
2	审议《关于实施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329,308,425	98.85%	3,080,950	0.92%	751,800	0.23%	是
3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版)》	329,932,925	99.04%	1,049,550	0.32%	2,158,700	0.6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	6,477,720	63.99%	1,901,850	18.79%	1,743,150	17.22%
2	审议《关于实施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6,289,970	62.14%	3,080,950	30.44%	751,800	7.42%
3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版)》	6,914,470	68.31%	1,049,550	10.37%	2,158,700	21.3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张俊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4—03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发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23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会议通知,2014年11月1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1日下午14:00 在国电南自(江宁)高新科技园A楼一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公司股份324,791,924股,占公司总股本635,246,434股的51.13%,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654,82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37,1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注: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以2014年11 月4日股权登记日股数为准。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日文先生主持。

(四)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张东晓先生、刘传柱先生、金泽华先生、陶云鹏先生、独立董事张建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李长旭先生、监事周顺宏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经海林先生出席会议并向全体股东汇报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放弃所持"北京华电南自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权的议案》	324,751,924	99.99	40,000	0.01	0	0.00	通过
2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美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324,746,924	99.99	40,000	0.01	5,000	0.00	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放弃所持"北京华电南自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权的议案》	229,868	85.18	40,000	14.82	0	0.00
2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美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24,868	83.33	40,000	14.82	5,000	1.8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金艳红、单正刚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股东资格审查,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合法有效。

四、相关公告情况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可查阅刊登在2014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4-02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4-026】,"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4-03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查阅。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成宁(2014)股字第105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4-039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1日收到现任独立董事雷星晖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文件要求,雷星晖先生申请辞去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一并辞去在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 辞职生效后,雷星晖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雷星晖先生的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将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将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雷星晖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雷星晖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雷星晖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正独立,为提高公司治理规范水平,提升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和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雷星晖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4-055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投资")通知:

蓝海投资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于2014年11月10日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497,463股股份(占蓝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26.08%,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质押给红塔证券,用于融资,并于2014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此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1月9日,在待购回期间该股份限制转托管。

截止本公告日,蓝海投资持有公司63,256,546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6,497,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4-5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 大 事 项 停 牌 进 展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经公司论证确定本次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控股股东以武汉土地资产认购,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控股股东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土地资产仍在办理产权分割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相关前期工作亦在持续进行中,公司将全力推进,力争早日复牌。因有关事项仍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4-039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 年10月15日披露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7),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5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2014年10月22日、2014年10月29日及2014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2、临2014-033及临2014-0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细节进行进一步完善和确认。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